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梓筠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梓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被告楊梓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2、46至4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楊梓筠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又本案卷內之物證、書證等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楊梓筠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
03 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04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
05 字誹謗罪。

06 (二)被告楊梓筠先後發表、轉貼本案貼文、照片之數個舉動，係
07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
08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
09 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
10 以一罪。

11 (三)被告楊梓筠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2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上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
13 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14 (四)爰審酌被告楊梓筠因其與告訴人李佳玲間感情糾紛，不思以
15 理性方式解決，竟率爾於社群網站張貼散布僅涉私德且毀損
16 告訴人李佳玲名譽之言論、文字，嚴重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權
17 及名譽權之觀念，復以前述方式非法利用告訴人李佳玲之個
18 人資料，損害告訴人李佳玲之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實
19 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前無前科紀
20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
21 惟因無法面對告訴人，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
22 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於
23 審理時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從事美髮業，有3名
24 子女，家庭經濟來源為其先生、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第
25 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秋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吳玉蘭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0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1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2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3 一、法律明文規定。

14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5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6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7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8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9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0 六、經當事人同意。

21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2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3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4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5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8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30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5 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7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8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9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2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7774號

16 被 告 楊梓筠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段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梓筠因其配偶與李佳玲往來密切，而對李佳玲心生不滿，
23 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公然侮辱、誹謗及非法利用他
24 人個人資料之犯意，未經李佳玲之同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5 間，張貼如附表所示之貼文，以「賤貨」、「狗男女」、
26 「渣女」、「噁心」等語辱罵李佳玲，且指摘李佳玲與其配
27 偶外遇等涉及私德之事項，並公然揭露李佳玲之姓名、照
28 片、婚姻、家庭、教育、聯絡方式，而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

01 必要範圍利用上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佳玲之名譽及社
02 會評價，及其自主揭露個人資料之權利。

03 二、案經李佳玲告訴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梓筠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張貼如附表所示之貼文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佳玲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張貼如附表所示之貼文，侮辱及誹謗其名譽，且未經同意揭露其個人資料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FACEBOOK貼文擷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張貼如附表所示之貼文，侮辱及誹謗告訴人名譽，且未經告訴人同意揭露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10條
08 第2項之加重誹謗，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
09 定，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10 罪等罪嫌。被告於社群軟體INSTAGRAM、FACEBOOK數次張貼
11 如附表所示貼文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
12 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3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4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為包括之一行為
15 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17 斷。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2 檢 察 官 陳 亭 宇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鄭 思 柔

06 附 表 ：

07

編號	時間	
1	民國112年11月13日	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以帳號「6.1.5YANG」，在其公開之個人頁面，張貼李佳玲臉部為馬賽克處理惟仍足以識別之個人照片，於照片上加註「更不用懷疑，她交友超級有問題，整天叫男生幫她付錢，虎林國中大正妹-李佳幹0，想要約的可以找她」、「表面跟妳當朋友，私下約自己朋友老公單獨出門，叫我老公付錢，叫我老公開車載她，跟我老公私聊，帳號用我老公生日，很怕別人不知道妳們在一起？外套穿我老公的拍照還上傳？笑死」等文字，並留言：「想約的可以去找她唷，她家在南寮國小附近85度c那條路進去，橋那邊，不知道的再密我 我地圖給妳們看，不知道人家有家庭？不懂的避嫌？妳自己都沒離婚，還結婚2次，可能不止，到處生小孩，有小孩，還不安分守己到處找備胎，還在那裝可憐，可笑至極。iPhone 15 Pro Max還叫我老公買，到底什麼心態看不懂，演八點檔，帳號還用我老公生日，是多想讓大家知道妳喜歡她阿。還敢Po文，還穿我老公外套？還叫我老公幫妳買東買西，鮑鮑換包包？當大家眼睛瞎？真會演戲，妳可以演反派角色」等文字。
2	112年11月7日	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以暱稱「NANA」，在其公開之個人頁面，張貼李佳玲臉部為馬賽克處理惟仍足以識別之個人照片，於照片上加註「更不用懷疑，她交友超級有問題，整天叫男生幫她付錢，虎林國中大正妹-李佳幹0，想要約的可以找她」、「表面跟妳當朋友，私下約自己朋友老公單獨出門，叫我老公付錢，叫我老公開車載她，跟我老公私聊，帳號用我老公生日，很怕別人不知道妳們在一起？外套穿我老公的拍照還上傳？笑死」等文字，並留言：「不知道人家有家庭？不懂的避嫌？妳自己都沒離婚，還結婚2次，又有小孩，還不安分守己到處找備胎，還在那裝可憐，可笑至極。iPhone 15 Pro Max還叫我老公買，到底什麼心態看不懂，演八點檔，帳號還用我老公生日，是多想讓大家知道妳喜歡她阿。還敢Po文，還穿我老公外套？還叫我老公幫妳買東買

		西，鮑鮑換包包？當大家眼睛瞎？真會演戲，妳可以演反派角色」等文字。
3	112年11月7日	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以帳號「6.1.5YANG」，在其公開之個人頁面，張貼李佳玲臉部為馬賽克處理惟仍足以識別之個人照片，於照片上加註「更不用懷疑，她交友超級有問題，整天叫男生幫她付錢，虎林國中大正妹-李佳幹0，想要約的可以找她」、「表面跟妳當朋友，私下約自己朋友老公單獨出門，叫我老公付錢，叫我老公開車載她，跟我老公私聊，帳號用我老公生日，很怕別人不知道妳們在一起？外套穿我老公的拍照還上傳？笑死」等文字，並留言：「不知道人家有家庭？不懂的避嫌？妳自己都沒離婚，還結婚2次，又有小孩，還不安分守己到處找備胎，還在那裝可憐，可笑至極。iPhone 15 Pro Max還叫我老公買，到底什麼心態看不懂，演八點檔，帳號還用我老公生日，是多想讓大家知道妳喜歡她阿。還敢Po文，還穿我老公外套？還叫我老公幫妳買東買西，鮑鮑換包包？」等文字。
4	112年11月6日	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以暱稱「NANA」，先將李佳玲INSTAGRAM帳號個人頁面擷圖（該擷圖上有李佳玲之個人照片及INSTAGRAM帳號等個人資料，下稱本案擷圖照片），在其公開之個人頁面，張貼本案擷圖照片，並留言：「看這賤貨多會說謊，她老公都說沒有了，人家老公都說跟她分開了，看（李+0）多麼會演戲，大家看清楚，1125我老公生日，1208我老公IG後碼」等文字。
5	112年11月5日	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以暱稱「NANA」，在其公開之限時動態，張貼李佳玲臉部為馬賽克處理惟仍足以識別之個人照片，於照片上加註「更不用懷疑，她交友超級有問題，整天叫男生幫她付錢，虎林國中大正妹-李佳玲，想要約的可以找她」、「不用懷疑就是這個賤貨，表面跟妳當朋友，私下約自己朋友老公單獨出門，叫我老公付錢，叫我老公開車載她，跟我老公私聊，要當賤貨就安靜點，帳號用我老公生日，很怕別人不知道妳們在一起？外套穿我老公的拍照還上傳？笑死」等文字。
6	112年11月5日	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以帳號「6.1.5YANG」，在其公開之限時動態，張貼本案擷圖照片，並留言：「死賤貨，勾引我老公，跟我老公出門，到底要不要臉，狗男女」、「渣男配賤貨剛好」等文字。
7	112年11月5日	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以暱稱「NANA」，在其公開之限時動態，張貼本案擷圖照片，並留言：「一邊跟我當好朋友，私下確約我老公出門，超級噁心」、「賤貨」、「不知道人家是有家庭的嗎？還敢單獨跟我老公出門？還穿我老公外

(續上頁)

01

		套，真的超級噁心，還檢舉我的文，渣男配妳這渣女剛好」等文字。
8	112年11月5日	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以帳號「6.1.5YANG」，在其公開之個人頁面，張貼編號7之限時動態照片，並留言：「超級噁心，自己有老公小孩，還到處跟本人的老公單獨出門」等文字。